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加強證券公司在投資銀行類業務中聘請第三方等廉潔從業風險防控的意見〉的相關規定之核查意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核查意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產業政策和交易類型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調整構成重大調整的核查意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之核查意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公司採取的措施之專項核查意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制定和執行情況的核查意見》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票價格波動情況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英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为控制本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本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本项目的券商会计师。天职国际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天职国际同意接受中信证券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中信证券提供财务核查复核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中信证券完成本项目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整理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中信证券就本项目聘请券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天职国际。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券商会计师费用的 20%。

为控制本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本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律所”）担任本项目的券

商律师。通商律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通商律所同意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核独立财务顾问就本项目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独立财务顾问整理本项目工作底稿等。中信证券就本项目聘请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通商律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券商律师费用的 10%。

除上述机构之外，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为了明确中信证券聘请券商会计师、券商律师提供财务复核服务、法律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中信证券合规部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制定了券商会计师、券商律师聘用协议的格式合同，对服务内容、收费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本项目的中信证券项目组从业务资质、项目经验、资源配备、市场声誉以及收费标准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综合评估后，遴选出符合项目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作为券商会计师、券商律师。项目组以合规部制定的格式合同起草券商会计师、券商律师聘用协议后，经中信证券合规部、运营部、计划财务部、项目组负责人以及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审批，由中信证券合规部对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相关聘请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由合规负责人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后，中信证券与天职国际、通商律所正式签署聘用协议。

三、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 5、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法律顾问；
- 6、上市公司聘请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独立财务顾问；

7、上市公司聘请仲量联行（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物业评估师。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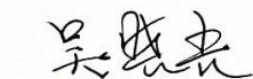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天职国际、通商律所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咨询机构、境外法律顾问、境外独立财务顾问、境外物业评估师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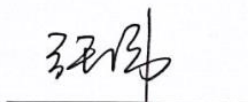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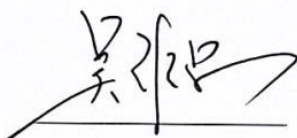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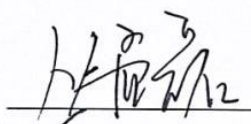
吴晓光



张伟



吴维思



丛孟磊



2024年7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青岛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 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 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青岛港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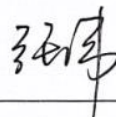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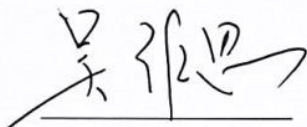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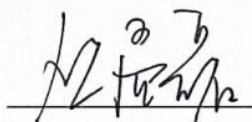
吴晓光



张伟



吴维思



丛孟磊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实华”）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管道”）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源管道”）5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变更至本次交易前向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一) 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人民币 98,444.66 万元收购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所持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港发展”）的 51% 股权。2022 年 5 月 30 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 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 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56% 的股权。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公司收购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 股权和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1% 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的程序，同意公司通过非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人民币 994.51 万元、人民币 1,126.34 万元现金收购威海港发展所持有的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 股权和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1% 股权。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至今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交易金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万股)
油品公司	419,857.23	283,785.39	79,509.38	-
日照实华	179,079.61	179,079.61	29,580.67	-
联合管道	566,953.74	371,384.55	167,684.33	47,301.91
港源管道	569,628.14	235,742.00	78,706.93	22,432.60
威海港发展	188,250.34	157,596.30	79,526.17	-
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6,312.73	10,148.87	44,084.67	-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7,093.07	42,736.16	18,578.97	-
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126.34	1,126.34	952.78	-
合计	2,038,301.20	1,281,599.22	498,623.90	69,734.5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总股本
上市公司 2021 年指标	6,221,958.46	3,555,088.52	1,679,266.29	649,110.00
财务指标比例	32.76%	36.05%	29.69%	10.74%

注：除上市公司以外，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3 年末/2023 年度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以及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变更至本次交易前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合计指标未超过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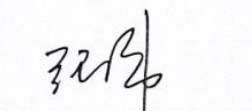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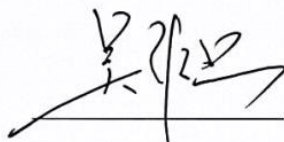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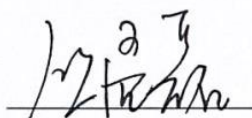
吴晓光



张伟



吴维思



丛孟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5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青岛港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青岛港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干散杂货、油品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及港口配套服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上述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液体散货港口装卸及相关配套业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和企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以港口运营及配套业务为主业。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变更至本次交易前向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一)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人民币98,444.66万元收购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所持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港发展”)的51%股权。2022年5月30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16.56%的股权。2022年12月28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收购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股权和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1%股权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履行总经理决定的程序,同意公司通过非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人民币994.51万元、人民币1,126.34万元现金收购威海港发展所持有的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股权和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51%股权。2023年10月20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至今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交易金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万股)
油品公司	419,857.23	283,785.39	79,509.38	-
日照实华	179,079.61	179,079.61	29,580.67	-
联合管道	566,953.74	371,384.55	167,684.33	47,301.91
港源管道	569,628.14	235,742.00	78,706.93	22,432.60
威海港发展	188,250.34	157,596.30	79,526.17	-
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6,312.73	10,148.87	44,084.67	-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7,093.07	42,736.16	18,578.97	-
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126.34	1,126.34	952.78	-
合计	2,038,301.20	1,281,599.22	498,623.90	69,734.5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总股本
上市公司 2021 年指标	6,221,958.46	3,555,088.52	1,679,266.29	649,110.00
财务指标比例	32.76%	36.05%	29.69%	10.74%

注：除上市公司以外，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3 年末/2023 年度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以及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变更至本次交易前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合计指标未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青岛港拟向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稽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出具的承诺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相关公开信息

的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稽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和企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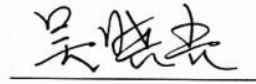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稽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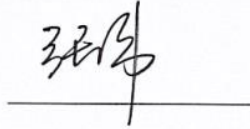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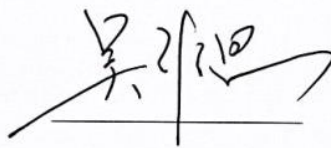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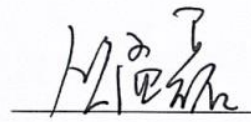
吴晓光



张伟



吴维思



丛孟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 核查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青岛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实华”）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港集团”）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管道”）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源管道”）5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4年7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调整前：

2023年6月30日，青岛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调整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因本次重组未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二）关于标的资产范围的调整

调整前：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融”）1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港股份”）67.56% 股份、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港”）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投资”）64.91% 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保障公司”）100% 股权。

调整后：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证监会公告[2023]3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

2.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减少标的资产范围，即不再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日照港融1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67.56%股份、莱州港60.00%股权、港航投资64.91%股权、运营保障公司100%股权，并新增标的资产范围，即收购烟台港集团持有的港源管道51.00%股权。本次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20%。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调整后的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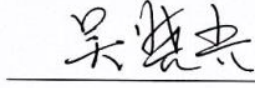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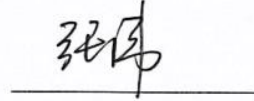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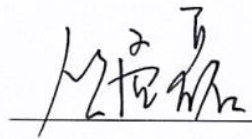
吴晓光



张伟



吴维思



丛孟磊



2024年7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之核查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 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 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一）上市公司剥离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整合。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将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以人民币 53,905.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92,223.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 日，青岛

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交易所需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11%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11%股权。2022 年 8 月 18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上市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56%的股权。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上市公司收购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5%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履行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程序，同意上市公司向 MERCURIA ENERGY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收购其持有的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5%股权。2023 年 1 月 3 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青岛港海业董家口油品有限公司。

(五) 上市公司转让 Vado Investment B.V.（瓦多投资有限公司）16.50%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履行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程序，同意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 APM Terminals (马士基码头有限公司)转让 Vado Investment B.V.（瓦多投资有限公司）16.50%股权。2023 年 2 月 10 日，完成股权交割工作。

(六)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智运速航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99%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的程序, 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自然人张亮、韩董伟持有的青岛智运速航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99% 股权, 山东省港口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剩余 1% 股权。2023 年 8 月 18 日, 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上市公司转让青岛港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的程序, 同意向山东港口集团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港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3 年 6 月 6 日, 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更名为山港山海保安(山东) 有限公司。

(八) 上市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出售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同意上市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出售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307.37 万元(不含增值税, 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11,249.31 万元)。2024 年 1 月 16 日, 完成资产转让相关的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九)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的程序, 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 股权。2023 年 7 月 26 日, 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上市公司收购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股权和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1%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的程序，同意上市公司通过非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人民币 994.51 万元、人民币 1,126.34 万元现金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 股权和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1% 股权。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上市公司转让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58% 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6,147.44 万元将持有的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58% 股权转让至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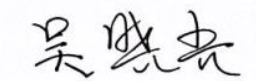
上述交易中，第（四）项、第（五）项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所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相近业务范围；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所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相近业务范围或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控制，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除上述交易外，其余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余交易的交易对方也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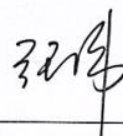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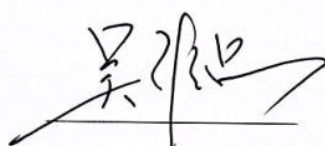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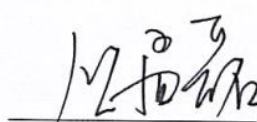
吴晓光



张伟



吴维思



丛孟磊



2024年7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5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上述涉及公司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4JNAA6B0250 号）以及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6,086,883.25	7,867,990.81	29.26%	6,024,586.06	7,730,753.14	28.32%
负债合计	1,483,607.06	2,728,669.33	83.92%	1,570,719.80	2,700,192.92	71.91%
所有者权益	4,603,276.18	5,139,321.48	11.64%	4,453,866.27	5,030,560.22	12.95%

项目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4,160,850.56	4,426,203.52	6.38%	4,027,705.68	4,312,171.36	7.06%
营业收入	443,006.07	521,997.37	17.83%	1,817,312.78	2,143,162.90	17.93%
利润总额	181,941.90	220,570.25	21.23%	678,974.37	841,667.58	23.9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31,682.80	151,337.74	14.93%	492,332.17	573,568.73	16.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21	3.78%	0.76	0.80	5.20%
净资产收益率	3.22%	3.46%	7.69%	12.22%	13.30%	8.82%
资产负债率	24.37%	34.68%	42.29%	26.07%	34.93%	33.9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每股收益也有所增厚，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的优质港口资产进一步增加，公司将通过资产、人员、管理等要素的协同配合，深化落实现代化、数智化港口管理模式，推动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与标的资产的协同发展，充分调动标的公司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且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始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规划股东回报，切实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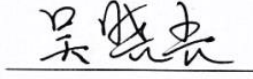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可能性的分析具有合理性，拟定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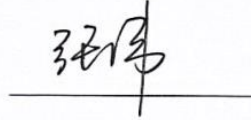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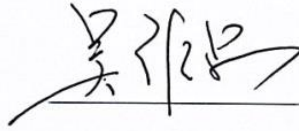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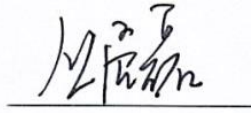
吴晓光



张伟



吴维思



丛孟磊



2024年7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

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5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上述涉及公司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首次停牌，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停牌公告。本次交易因重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上市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停牌公告。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均采取了严格、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上市公司已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将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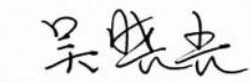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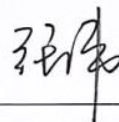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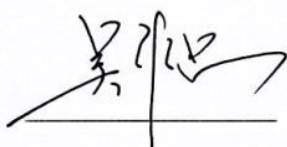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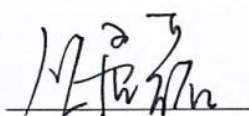
吴晓光



张伟



吴维思



丛孟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 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 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青岛港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首次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组，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港口指数（Wind 资讯代码：886031.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首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盘价)	首次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公司 A 股股价 (元/股)	6.94	6.97	0.43%
上证指数	3,212.50	3,189.44	-0.72%
港口指数	4,543.19	4,457.44	-1.89%
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15%
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32%

资料来源：Wind。

经自查，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指数，000001.SH）影响，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 1.15%，未超过 20% 标准。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港口指数，886031.WI）影响，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 2.32%，未超过 20% 标准。

综上,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不存在异常波动。

二、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

因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港口指数(Wind 资讯代码:886031.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6 月 11 日收盘价)	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9 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公司 A 股股价(元/股)	8.50	9.89	16.35%
上证指数	3,028.05	2,959.37	-2.27%
港口指数	4,540.90	4,822.96	6.21%
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8.62%
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0.14%

资料来源:Wind。

经自查,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指数,000001.SH)影响,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 18.62%,未超过 20%标准。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港口指数,886031.WI)影响,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 10.14%,未超过 20%标准。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首次因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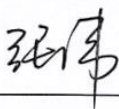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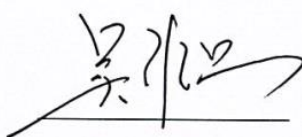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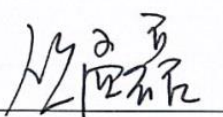
吴晓光



张伟



吴维思



丛孟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